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触发估值提升计划的适用情形，公司应召集临时董事会审议提升估值措施。
-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应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估值提升方式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产业经营计划、盈利能力，持续聚焦高潜力、高增长、高利润、高协同的核心产业发展，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并提升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和审议程序

### （一）触发情形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估值提升计划之日起，公司股价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触发估值提升计划的适用情形，公司应组织召集临时董事会审议提升估值措施。

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15 元），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32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9.15	9.32	9.36	9.42	9.3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公司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备注
股价（收盘价） 波动区间（元/ 股）	6.50-6.65	4.94-6.95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 2023 年年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股价对标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 (元)	9.15	9.32	
前 12 个月股价 是否低于每股 净资产	是	是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估值提升方式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各产业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持续聚焦高潜力、高增长、高利润、高协同的核心产业发展，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并提升公司价值；并以增加股东回报为核心，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稳定投资者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升投资者信心，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产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开展研发、商业模式和产品、内容等多维度创新，通过产业生态融通和资源整合，聚焦核心产业、优势区域发展，持续瘦身健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加强优势合作，提高轻资产运营和产业垂直整合能力，将数智化融入战略，拥轻合重促发展；并持续关注外延并购、全球市场等发展机会，持续贯彻产业投融与产业运营双轮驱动，攻守平衡，谋求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股权激励，构建利益共享长效机制

结合市场情况、公司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构建长效机制，实现公司高管和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公司内在价值。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除了股权激励，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

### （三）持续现金分红，稳定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明确了分红条件、分红频次、分红比例等，并特别增设年中分红及特别分红等方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的《关于倡议制定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根据该提议，公司拟实施特别分红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后续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2025年亦将继续致力于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稳定投资者回报而努力。

### （四）关注舆情，强化投资者关系沟通

公司计划制定市值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关注公司相关舆情，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结合定期报告开展业绩说明会、不定期组织投资者交流会等、主动积极参与机构路演等活动，加强沟通交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持续提升，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一方面，密切关注国家资本市场监管相关合规细则，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与学习，持续提升对政策理解力，辅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另一方面，关注行业产业市场情况、相关市场舆情，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形成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确保真实、准确向市场传递信息，维护公司公开市场形象。

### （六）股份回购，积极传递投资价值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87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53,805.2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同时，公司亦将结合市场环境，适时提议开展包括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等相关业务，经合规审议程序后组织实施，通过积极主动实施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积极传递

公司投资价值。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致力于持续聚焦主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的基础上，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四、评估安排

公司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评估时应当逐一对照计划目标及具体措施，详细说明开展举措及成效。如公司前期计划的相关举措未被实施或发生变化，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如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及此后各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